

1

规划实施程序

“十四五”时期，是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新征程和实施国家“两步走”战略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做好荆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必将成为“十四五”时期工作的主线。因此，需要尽早谋篇布局，思考并谋划好“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方向和具体内容。

在本次专家评审会前荆州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征求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并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网上征求意见，在对各地各部门提出意见予以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次规划文本。

在对本次专家提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本规划将上报荆州市人民政府，由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报

发往见报头	签批向斌
等级	机号
密级	荆政办电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开发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谋划发展蓝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目的，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

- 1 -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报

发往见报头	签批易贤良
等级	机号
密级	荆政办电

关于切实做好“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荆州开发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的通知》精神，现就全市“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领域及任务

市级专项规划是指以荆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原则上限定于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重要领域，是全市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和深

- 1 -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互动 > 调查征集

开始时间：	2021年08月20日 00:00	结束时间：	2021年09月20日 00:00
征集部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征集状态：	已结束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荆州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1-08-20 00:00

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起草了《荆州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在报市政府审批前，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期限为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意见请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邮箱或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与法规科。

地 址：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51号

联 系 人：谢 贤 董 斌

联系电话：0716-8116591

邮 箱：240038226@qq.com

附件：荆州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pdf

-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历史性突破，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为建设美丽荆州、构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在大气环境方面**，“十三五”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由2017年的75.6%上升至87.4%，累计提升了15.6个百分点，优良率排名由全省第10名上升至第8名；环境空气质量等级主要以优良为主，2020年轻度污染天数46天，较2017年减少了18天，降幅为28.1%。颗粒物浓度下降成效最为明显，PM2.5年均浓度持续下降，从56 $\mu\text{g}/\text{m}^3$ 下降到37 $\mu\text{g}/\text{m}^3$ ，累计下降幅度达33.9%，在全省17个地市的浓度排名从并列第3下降到第6名；PM10年均浓度持续降低至64 $\mu\text{g}/\text{m}^3$ ，整体下降幅度达30.4%，浓度排名由第1名降至第4名，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7.4%。
- 在地表水环境方面**，“十三五”期间14个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断面水质达标率从2016年71.43%，提升至92.9%，II-III类断面比例从2016年64.29%，提升至85.7%，并在2019年消除了V类水体。11个（3个地市级、8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状况良好，达标率保持在100%。城市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完成荆州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达到90%以上。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进展显著**，对生活垃圾进行有效处理的村占比达到90%，对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的村占比达到20%。
- 持续推进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工作**，全市申报14个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区，从城镇、园区、校园、社区、商业五个领域开展试点示范。25个工业企业纳入碳交易履约控排名录，2019年全市能耗总量为806.88万吨标准煤，同比增加0.99万吨，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6.86%，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5%。“十三五”以来，全市能耗总量累计增加74.72万吨，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7.37%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提出的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5.5%规划目标任务。

采取常态化调度、清单化督办、不定期暗访、限时销号等措施，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警示片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47项整改任务，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23项整改任务，省级环保督察反馈47项整改任务全部顺利完成销号。

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四项总量考核污染物分别较2015年减排比例分别为23.6%、28.5%、16.1%和16.7%。完成《湖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总量污染物减排任务。重金属污染物较2013年削减比例达到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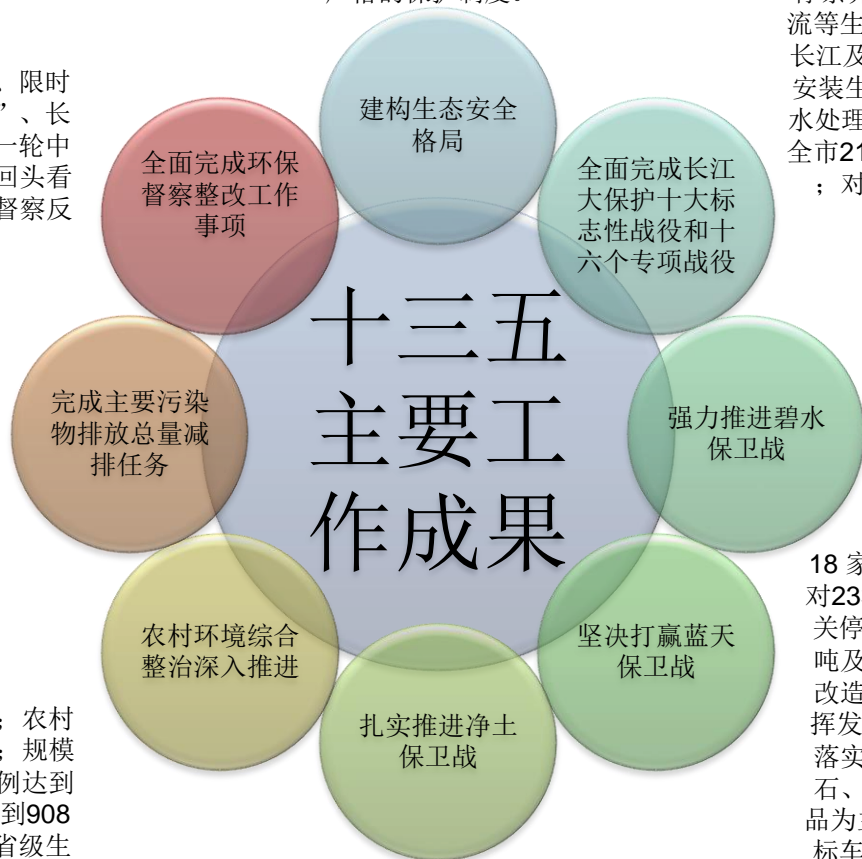
实现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妥善治理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85%；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受益村达到908个，24个乡镇、238个村先后达到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标准。

划定并执行生态红线、发布荆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将占国土面积10.2%的区域划定为红线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

沿江化工关改搬转企业76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关改搬转企业62家；中心城区7个黑臭水体整治全面落实；完成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累计关停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299个；逐年实施增殖放流等生物多样性补偿工程，放流鱼苗3921万尾；长江及重要支流实施“十年禁捕”；94%的船舶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97.5%的船舶安装了油水处理装置，22个港口码头建设了岸电设施。对全市2187个排污口实施溯源、清理及规范化整治；对10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

对污染较严重的豉湖渠、西干渠、四湖总干渠、洪湖和长湖制定“一源一策”整理清单。对汇入四湖流域的支流（涵闸）排口，48个断面进行半月一次水质监测考核；长湖开展拆除围网行动，恢复长湖面积5.4万亩，拆除洪湖18.7万亩围网；完成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

18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对233家散乱污企业采取“一企一策”形式实施关停、查封、自行搬迁或整合提升改造；20蒸吨及以上再用燃煤锅炉全面实施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全部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159个，107家整治企业落实无组织排放整治；在盐卡港区开展以铁矿石、化肥、硫磺、海砂、煤炭以及集装箱等产品为主的铁水联运；完成省下达的25000余辆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任务，24家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的66条检测线机动车尾气年检合格率达到80%；452个房建以及市政工地六化率达到100%



全面完成农用地详查，开展1438个农用地土壤、418个农产品样品采样；完成247家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对29个重点企业用地实施风险筛查；全面落实了废旧电子产品、旧轮胎、废塑料制品等回收利用活动清理整顿工作

荆州作为全省唯一同时跻身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和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四大国家战略的重要节点城市，生态环境地位非常重要。荆州市总体上尚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全面完成工业化尚需时日，水资源优势逐渐减弱，部分地区生态系统遭受破坏，环境风险易发态势明显，环境质量局部形势仍然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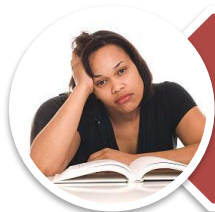
环境整治压力较大，城区人口的大量增加，污水处理厂、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大部分农村居住环境脏乱差问题仍比较突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地下水等薄弱环节综合防治任务仍然艰巨，环境监管硬件设施配备不足



总量削减压力大。荆州市正处于湖北地区发展“排头兵”追赶地位，将进入跨越式发展时期，将带动全市资源能源消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大；主要污染物减排潜力相对不足，全市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基数本身偏小，减排任务异常艰巨



结构调整难度大。从区域协调发展角度来说，我市处于鄂南，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工业布局结构还不尽合理，工业目前仍然以加工业为主，结构比较单一，并且化工医药、造纸及印染类污染型企业较多，而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循环经济实施难度大。



监管能力建设任务重。目前基层环保队伍能力建设仍相对滞后，大部分镇(街道)尚未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能力薄弱，难以适应基层环保工作量大、事务繁杂的新形势。因为短期内缺少大量的资金和人才投入，全市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任务较重。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既是负重前行、大有作为的关键期，也是实现质量改善的攻坚期、窗口期。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坚定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

绿色发展步入蓬勃期

污染物新增量进入收窄期

技术红利进入释放期

生态文明制度进入系统完善期

生态文明制度进入系统完善期

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挑战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边际成本上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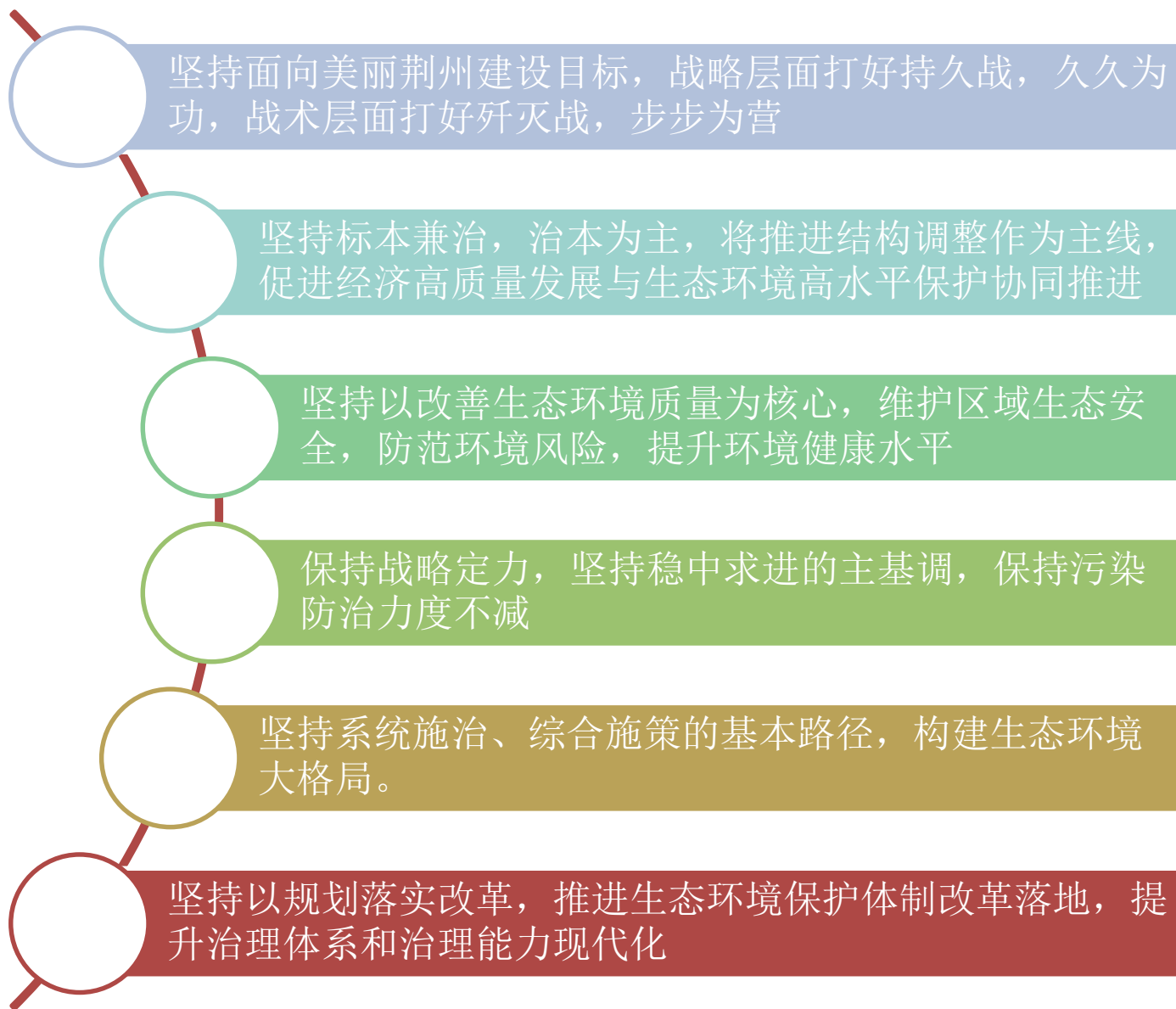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主次矛盾转化期

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阶段性和区域性分异并期

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阶段性和区域性分异并期

着力绘就生态环境新蓝图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基本遵循，“十四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要五年，也是实现“美丽荆州”奋斗目标的重点阶段，要注意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达性，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美丽荆州”阶段性目标、促进“两个中心城市”等社会经济目标的实现，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优先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环境质量、生态破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荆州市“十四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目标	五年累计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7.4	—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μg/m ³)	≤41	—	约束性	
	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县域以上	100	—	约束性
			乡镇	≥85	—	预期性
	4	地表水断面达III类以上水质的比例(%)	≥90.4	—	约束性	
	5	地表水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	0	—	约束性	
	6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20	—	约束性	
	7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86.9	—	预期性	
	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	预期性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	预期性	
1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持续稳定	—	约束性		
污染物控制	11	COD排放总量减少(%)	—	8	五年累计削减比例均以2020年为基础	
	12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8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10		
	1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10		
生态安全维护	15	生态红线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10.2	—	约束性	
	16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的县(市、区)EI值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17	长江干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70	—	约束性	
	18	市域森林覆盖率(%)	≥11.35	—	约束性	

2025年实现“一减一降”，两改善，四提升，即污染物减排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环境治理成效稳固，生态环境稳定，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空间格局优化、资源利用水平、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以提升。



加强环保宏观调控，
优化促进绿色发展

构建市域生态空间格局。以长江为市域重要生态保护屏障，重点保护松滋河、虎渡河、藕池河、调弦河、沮漳河、东荆河、四湖总干渠、引江济汉渠等河道及两侧陆域生态廊道，协同澧水湿地片区、大遗址-长湖片区、长江白鱓豚保护地片区和洪湖生态片区四个生态片区，构建“一带八廊四片”的市域空间格局。

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统筹引导城市空间管控和合理利用，不断强化、优化“三线一单”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中的应用。

专栏 1: 荆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分区概况

荆州市位于《湖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荆州市共划定生态红线面积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10.2%；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5.2 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2.0%；生态空间面积 1864.3 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13.3%。水环境管控区 100 个，其中优先保护区 21 个，面积 309.33 平方千米；重点管控区 34 个，面积 6237.23 平方千米；一般管控区 45 个，面积 7522.6 平方千米。大气环境管控区 47 个，其中优先保护区 6 个，面积 710.65 平方千米；重点管控区 33 个（高排放区 11 个、布局敏感区 7 个、弱扩散区 0 个、受体敏感区 15 个）、面积 3303.61 平方千米；一般管控区 8 个，面积 10059.82 平方千米。土壤优先保护区 5620.7 平方千米，重点管控区 565.1 平方千米，一般管控区 7883.3 平方千米。

荆州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9 个，面积 1811.783 平方公里，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12.88%；重点管控单元 34 个，面积 5277.202 平方公里，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37.51%；一般管控单元 44 个，面积 6980.166 平方公里，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49.61%。



-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聚焦食品深加工、智能家电及装备制造、能源化工及医药、造纸包装及新型建材、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绿色金融、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推动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绿色融合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向绿色化、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 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强化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
- 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以能源、建材、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石化行业以“生产清洁化”为目标，加大对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和产业集群整治。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能源、造纸和印染行业强化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电镀行业持续提升重金属污染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各经济开发区产业聚集水平。
- 加快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围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完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产业，推动构建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
- 推进疫后补短板工程建设。**建立各县市区建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系统，收运能力延伸到农村，健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和利用体系。



**建设现代化环境治理
体系**

□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1.健全环境治理领导体系：2021年完成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制度、制定荆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2025年建立健全河湖长制、林长制，十四五期间健全完善督察整改机制,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发现问题整改。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2021年开展排污许可证与环评融合试点，2022年积极探索建立重点品种的废弃产品规范回收与循环利用制度，2025年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创建，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建成8个环境教育体验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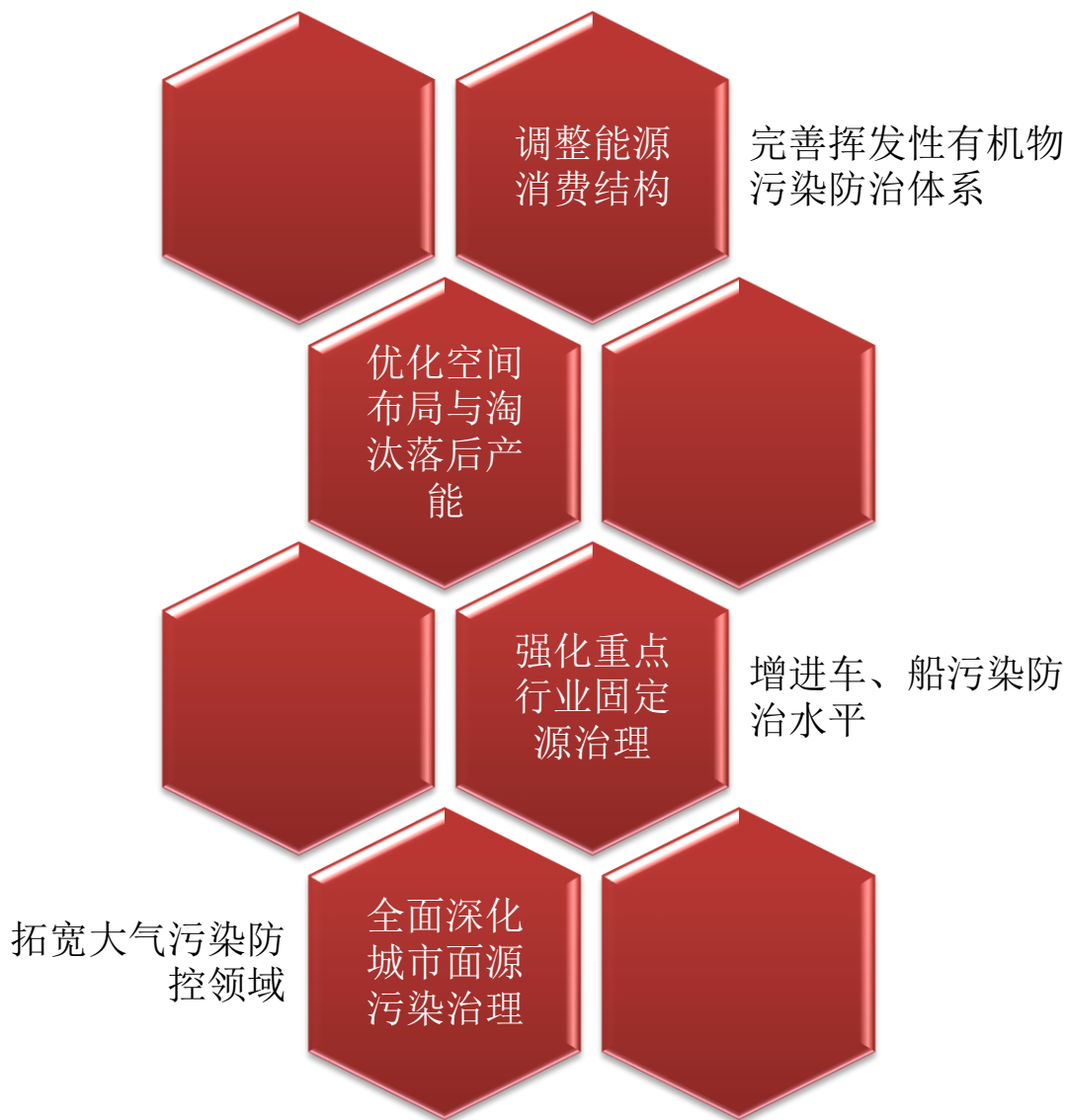
□3.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从2021年开始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行动计划，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具有荆州地域特色的环境保护读本。

- 4.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2021年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2022年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3年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
- 5.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2021年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和差别化电价政策、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自2022年起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 6.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2022年建立健全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诚信体系和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 7.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在2022年开展探索建立绿色债券贴息制度和担保奖励制度，2023年建立完善市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环保补偿机制和完善排污权质押融资制度体系，2025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标准与各产业园区产业负面清单衔接配套
- 8.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服务保障体系：自2021年开展长江大保护数字化治理智慧平台建设，2025年建立完善“专家顾问团+科技培训+社会化推广”的生态环境技术帮扶机制。



打赢蓝天保卫战，推
进大气精细化治理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结合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需要，综合划定重点管控空间、重点管控时段、重点管控行业领域和污染物，加强PM2.5和O3协同控制，积极推进VOCS和NOx减排，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推进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促进工业企业分类向相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强化荆州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对环境敏感地区及市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实施搬迁改造，明确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时间表。在中心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大气重污染项目。
-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和经整改仍不符合能耗、环保标准的，予以淘汰关停。
- ❑突出绿色园区建设。全面实施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升级工作，促进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推进化工类园区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
- ❑加快企业关改搬转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按照省级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验收标准及工作程序（试行）》，**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沿江**1-15**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增绿。

- 实施电力和水泥行业排放深度治理。强化对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燃煤电厂脱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综合脱硫效率达到**90%**以上。新、改、扩建水泥生产线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60%**。深化火电行业烟尘治理，燃煤机组必须配套高效除尘设施，对烟尘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机组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加强水泥厂和粉磨站颗粒物排放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力推广散装水泥生产，限制和减少袋装水泥生产，所有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输送，车船装、卸料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尘。
- 积极推进陶瓷行业深度治理。进一步结合国家及省级大气重点管控区污染防治要求，推动荆州市松滋市金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公安县顺元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大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3**家陶瓷企业提标改造工作。
- 逐步推进市域平板玻璃生产窑线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工作。新建企业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长利玻璃洪湖有限公司、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等现有玻璃企业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 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应定期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各类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高费方案的实施率。

- ❑ 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
- ❑ 推进石化行业达标排放治理。全面推进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改造，确保稳定达标。组织开展石化、化工等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运行情况排查工作。
- ❑ 实施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兼顾解决恶臭、有毒有害等民生环境问题，针对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医药化工、涂料油墨颜料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煤化工等化工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 ❑ 推进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通过采取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提高涂着效率、深化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 ❑ 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重点针对包装印刷行业，通过使用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印刷工艺、深化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 ❑ 推进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性、高固分等低挥发性涂料的使用比例不低于**50%**；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 ❑ 开展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干洗经营单位应加强设备改造，淘汰开启式干洗机，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 ❑ 强化餐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整治，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应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运水烟罩、静电型和等离子型等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 促进交通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城市公交系统，城市交通发展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改善居民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鼓励选择绿色出行方式。
- 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辆比例。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分时租赁、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场地用车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到2025年，中心城区及县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50%
- 清洁船舶推广及船舶污染物控制。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推进渔船更新改造。2025年底前，水上LNG应用实现明显突破。
- 积极提升铁水联运比例。打造“车船直取、无缝连接”铁水联运示范项目，建设盐卡港铁水联运、松滋车阳河港水公铁联运、车阳河港水公铁联运等3个多式联运示范项目，重点推进荆沙铁路沙市南站至木沉渊港区铁路专用线、公安县朱家湾港区疏港铁路建设。
- 持续实施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大力推进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工程，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铁路运力供给，重点推进荆州港等港口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近零排放示范。力争2023年起，新增和更新非道机械和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动力，沿江港口新增和更新拖轮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机械化清扫率，一般控制区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70%**以上，重点控制区达到**95%**以上。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应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路面。所有城市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实施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安装**GPS**定位系统，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全面监控。

■ 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电厂、港口的大型煤堆、料堆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

■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结合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努力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增强环境自净能力。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构建防风抑尘体系实施生态修复。

■全面提升VOCs监测监控能力。加强大气VOCs组分观测，引进应用一批包括“走航”监测系统、3D气溶胶激光雷达组网监测等国内外先进大气污染监测系统，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分析、预报、治理的“精准测控”水平。

■推动监控精细化管理，实现污染全过程监控。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VOCs监控体系，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等涉VOCs行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全覆盖，以电流监控、工况监控、排污口视频监控等为补充的数据质控完备的在线监控体系。


■加快完善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加快建设荆州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建成集重型柴油车OBD在线监控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系统、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企业门禁管控系统于一体的监控网络。

■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污染源排放清单、排污许可信息的相互比对支撑，做到应急清单涉气企业全覆盖。

■加强重污染天气环保—电力联合监控。完善全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企业信息，按照“一户一卡”签订工作流程，明确管控企业电量阈值，实现对管控企业用电量、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每日监控。

-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基础性工作。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或调整各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将乡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加强社会生活和商业噪声管理。公安、城管部门加强生活和商业噪声管理。实行多部门联动的社会管理，强化公用设施、商业经营固定设备、商业活动、公众活动、广播器材、装饰装修等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避免环境噪声对居民生活造成污染和干扰。
- ❑整治工业噪声源。对城区周围内所有工业噪声进行摸底调查。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污染。对城区范围内超标排放的工业企业进行查处，责令超标工业企业进行改正，对噪声污染严重、居民投诉反映强烈的企业，要求必须配套降噪减噪设备或实施搬迁转移工程。
- ❑强化交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管理。继续在荆州市江津西路、塔桥路等主要街道划定禁鸣路段并设立禁鸣标志牌，重点地段限制行驶速度；加强机动车管理，加强大型货车夜间入城管理，限制行驶路段，控制行驶速度；加强交通管理条例，制定噪声违章收费标准，强化违反交通规则罚款制度；加强车辆管理，对噪声性能不符合标准的车辆，限期整改。
- ❑抓好建筑施工噪声控制。施工单位实施绿色施工。环保部门对各类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夜间施工作业实施严格审批。

- ❑加强规划有机衔接。科学编制荆州市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将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全面融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谋划有利于推动经济、能源、产业等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
- ❑全力推进达峰行动。制定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
-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 ❑全面实施“绿满荆楚”行动。重视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等相关工作，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开展大规模造林绿化行动，大力实施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山区绿化、平原绿化、通道绿化、城市绿化和乡村绿化。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着力增加森林碳汇。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
与水生态彰显水活力

以长江为经脉，继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有效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持续开展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实施上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逐步恢复长江生态屏障功能，助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构建人水和谐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持续推进水环境污染治理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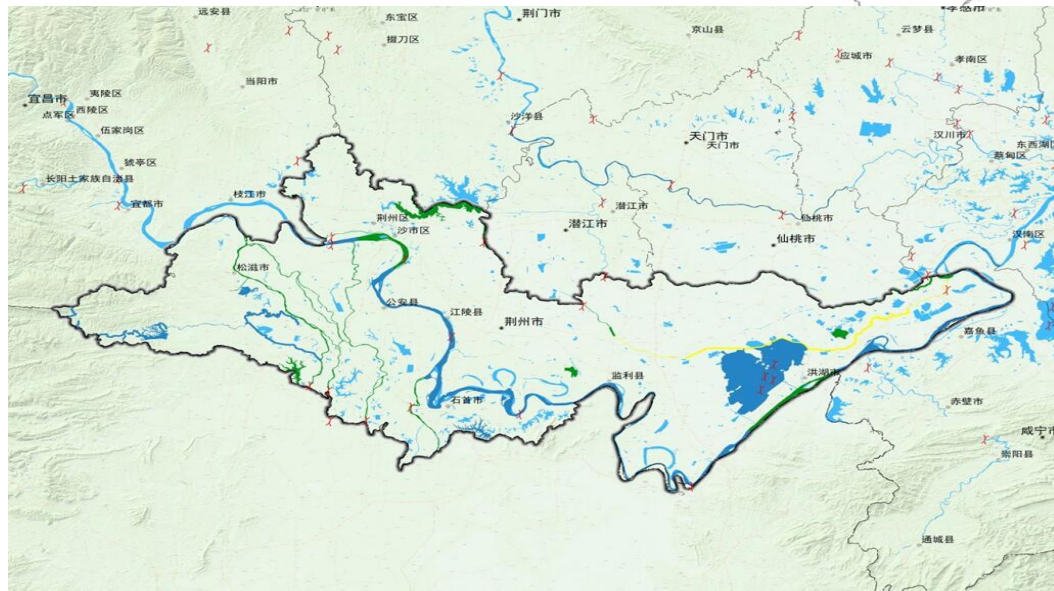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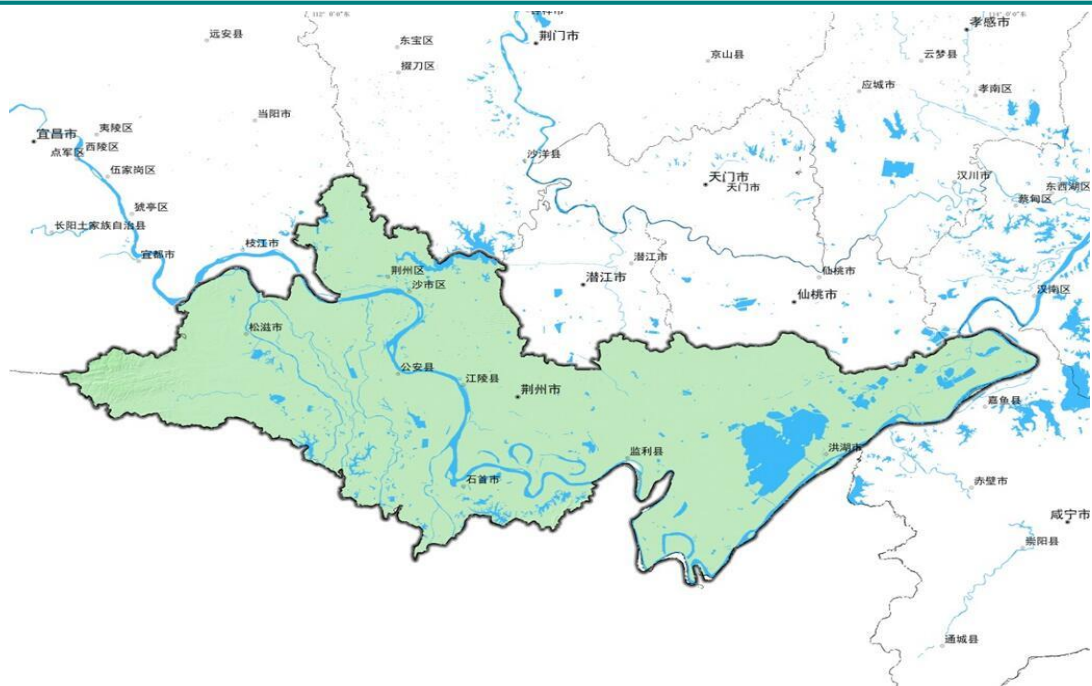
实施水生态系统修复

-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取用水总量。建立覆盖流域和县级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各县市区水量分配方案，将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行政区域，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 实施以水定城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以乡镇为单元，明确水环境准入条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强化规划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约束与引领作用，充分做好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论证。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保护并修复河道生态，确保水资源合理开发。
- 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流域水资源调度，完善各地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对水资源实行“一盘棋”管理。四湖总干渠流域严格执行《四湖总干渠涵闸水资源调度运用方案》、《四湖流域水系连通及工程调度方案》以及十四座涵闸泵站的调度运用规程，确保下游生态基流。
- 加快推进河湖连通工程。大力推进区域性水资源配置工程、引江补汉工程以及水安全保障战略工程建设。以城乡生活、工业供水和农产品主产区农业供水为主，通过退还被城市挤占农业灌溉和生态用水，改善农业用水条件和生态环境。

- 不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工业水污染物减排。加强对重污染行业的限制。
-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全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加快实施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
-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强化农村面源治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规划布局，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清粪方式改造。
-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优化养殖生产布局，积极拓展养殖空间，大力推广稻虾、稻渔等综合种养绿色养殖模式。
- 推进船舶污染治理。新建船舶严格按照船舶技术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在船舶检验环节严格把关。严禁新建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
- 落实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贯彻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根据“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明确入河入湖排污口分类整治。

- ❑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兼顾城镇与农村饮用水水源建设，合理布局，科学选址，2025年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
- ❑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加大饮用水水源环境执法力度。严格依法行政，将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
- ❑ 强化水源地环境监测能力。完善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安全监管。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 ❑ 实施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对水厂、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解决因水源污染、供水设施老化落后等导致的用户龙头水不能满足标准要求的问题，保障用户龙头水水量充沛和水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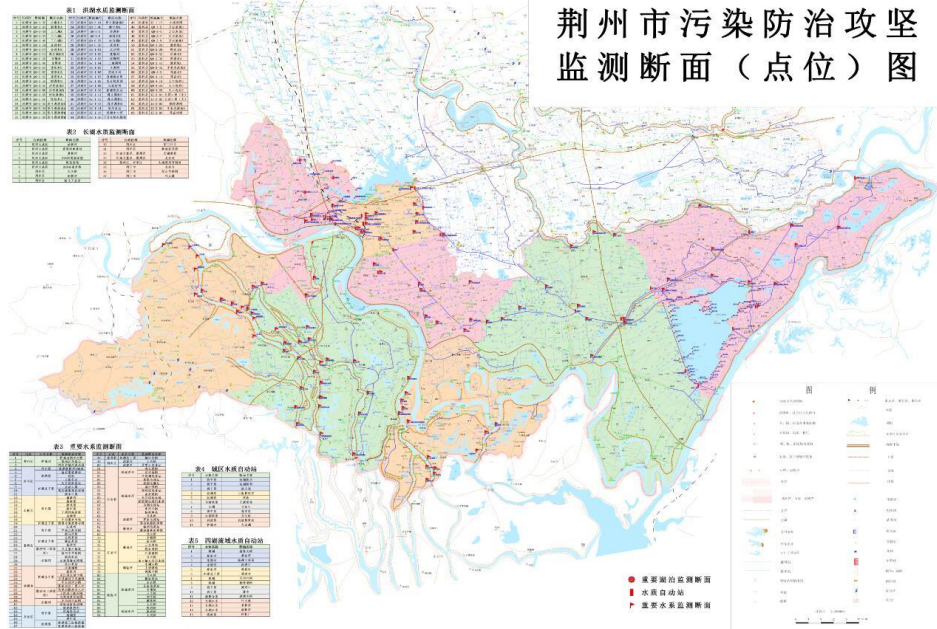
- 深化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按照“流域-水生态控制区-控制单元”构成的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体系。
-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制定重点湖泊水库保护规划，对洪湖、长湖等不达标水域制定达标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划定并严守湖泊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湖滨生态敏感区；重点保护跨界湖泊，积极联合相关市县编制并实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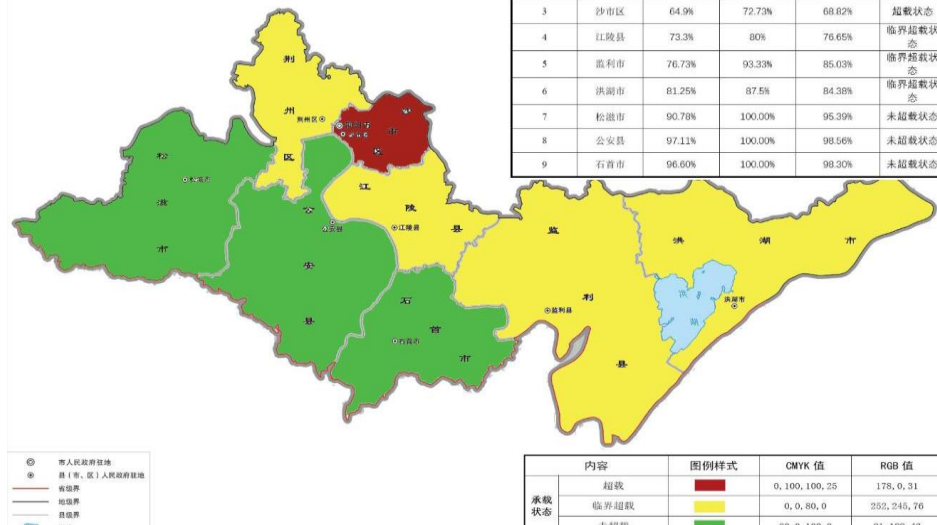
深入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对进一步凸显“河湖长制”工作抓手，巩固市城区护城河、荆沙河、荆襄内河、太师渊、范家渊、西干渠、豉湖渠7个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成果，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确保黑臭水体不反弹。各县市区建成区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制定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并逐一编制整治方案，至2025年全市所有城镇建成区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深化丧失使用功能水体的治理。加强水体沿岸的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排水体制，增加河道流量。开展劣V类断面（点位）所在控制单元的水域纳污能力和环境容量测算，制定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方案，开展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荆州市污染防治攻坚监测断面（点位）图




序号	区域	水质时间达标率 (%)	水质空间达标率 (%)	水环境承载力指数 (%)	承载状态
1	荆州市	83.2%	91.04%	87.12%	临界超载状态
2	荆州区	88.65%	90.91%	89.73%	临界超载状态
3	沙市区	64.9%	72.73%	68.82%	超载状态
4	江陵县	73.3%	80%	76.65%	临界超载状态
5	监利市	76.73%	93.33%	85.03%	临界超载状态
6	洪湖市	81.25%	87.8%	84.38%	临界超载状态
7	松滋市	90.78%	100.00%	95.39%	未超载状态
8	公安县	97.11%	100.00%	98.56%	未超载状态
9	石首市	96.60%	100.00%	98.30%	未超载状态



内容	图例样式	CMYK 值	RGB 值
超载	深红色	0, 100, 100, 25	178, 0, 31
临界超载	黄色	0, 0, 80, 0	252, 245, 76
未超载	绿色	60, 0, 100, 0	91, 189, 43

- 加强湿地生态治理和修复。围绕河湖系统共生、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退化湿地生态治理，遏制生态恶化趋势。通过实施退耕还湿、退垸还湖还湿、退渔还湿、植被恢复、栖息地保护、水污染防治以及江河湖泊连通等工程，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改善湿地生态，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淡水资源安全。
- 开展退化湿地生态治理。开展湿地生态治理和修复。围绕河湖生态系统共生和流域综合治理，开展退化湿地生态治理，遏制生态恶化趋势。
- 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加强洪湖、长湖等16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强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产卵场的保护，坚决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
- 持续推进四湖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和协同治理。按照《荆州市四湖流域水质考核和生态补偿试点暂行办法》，设立四湖流域水质考核和生态补偿奖励专项资金，每季度核算生态补偿资金额度，用于四湖流域范围内各地水污染防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生态补偿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实施土壤行动计划，逐
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协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实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着力加强农用地环境保护

着力加强建设用地监管

着力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着力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着力保护地下水资源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

■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科学划定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结果，全面启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划定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数据上传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要采取预警、约谈、限批等措施。防控企业污染优先保护类耕地。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加强对现有相关行业企业的监管。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搬迁。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要求。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坚持最严格的用途管理制度，实行清单式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的区域内不得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在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及饮用水源污染的耕地区域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 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建立符合全市要求的调查评估制度。各类建设用地调查评估结果信息汇总到省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 建立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制度。在全市土壤环境详查及专项调查评估基础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严把建设用地入口关。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坚持规划先行。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重点项目库、分年度实施计划。根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逐步推进治理与修复工作。对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开展治理与修复，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 ❑编制供水用水中长期规划。为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应根据荆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开发利用水资源的综合规划，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建立地下水监测系统。
- ❑严格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与环境执法。定期开展地下水资源保护执法检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执法检查和后督察，依法划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准入标准，落实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责任，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
- ❑控制城镇生活源对地下水影响。持续削减影响地下水水质的城镇生活污染负荷，控制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及生活垃圾对地下水的影响。
- ❑加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
- ❑逐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引导农民科学施肥，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

- ❑ 大力推动乡村产业生态化。严格乡村产业环境准入，建立乡村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绿色发展分类综合评价制度，制定差异化激励和约束政策措施。
- ❑ 有序推进乡村生态产业化。引导乡村生态旅游规范发展，推进生态旅游沿线及周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环境整治，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与环境质量监测，促进乡村旅游业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生态旅游转变。
- ❑ 推进“垃圾革命”。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依托”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运行机制。
- ❑ 推进“污水革命”。稳步推进乡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确保三年坚持并稳定运营。
- ❑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
- ❑ 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
- ❑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支持江陵县黑臭水体治理，至2025年江陵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90%。形成江汉平原特色的治理技术模式向全市推广。
- ❑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实现种植业与畜禽业、渔业深度融合，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水平，实施化肥农业减量增效计划，探索推进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机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 ❑ 强化农村环境治理职能。积极推进河湖长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工作职能，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提高破坏水环境行为的成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

■全面落实《荆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规划（2016-2024）》要求，组织好生态市、县、乡镇和村四级联创，完成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终期评估。学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功创建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对“两山”转化路径的探索，力争十四五末全市在“两山”实践基地上实现突破。大力宣扬生态文明，发挥新媒体及矩阵功能，用好新闻发布会平台，强化政务信息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推进全民环境教育和公众参与，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落实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和两山管理规程》（环生态[2019]76号）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明等6个方面共有37项考核指标逐项评估，查摆差距，制定指标攻坚方案，形成达标时间表、路线图，逐项落实攻坚措施，力争2024年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任务。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提升环境安全水平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管水平，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突出重点、全程监管，加大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受污染场地、土壤、水体等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推进历史遗留的重大环境隐患治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提高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



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提高化学物质识别防控水平

防范辐射环境风险


- 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完善企业及工业园区环境风险排查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针对市、县工业区各工业企业分布密集，化工企业众多，部分企业与居民区安全防护距离没达标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沿江沿河危险化学品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推动石油、化工等项目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
- 开展环境健康调查监测评估。开展环境健康、监测和评估技术规范及管理机制研究。
-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及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辐射安全等风险预警。根据荆州市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尤其要强化、长江、西干渠、四湖总干渠、内荆河、东荆河等水污染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以空间换时间”的“南阳实践”经验作用，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
-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深入推进区域、流域和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 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

- 加强重点行业环境管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新增产能快速扩张。
-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涉重金属企业淘汰退出。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监督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告限期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执行情况。制定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聚集区综合整治方案，推动工业园区清洁、规范发展。
- 实施重金属污染源监管。进一步摸清重金属污染情况。全面排查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及其周边区域环境隐患，深入开展污染状况评估。进一步摸清重金属污染情况，确定重点防控区域、行业、企业和高风险人群，制定重点区域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加大实施力度。
- 强化涉重区域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推进环境健康问题突出区域的监测与恢复，开展健康风险调查与评估，试点开展高风险区域环境健康风险哨点监测，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环境健康综合监测体系和诊疗体系，提升环境健康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农产品安全保障。

- **强化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 **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废物普查，加强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的综合整治。
-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升级改造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重金属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开展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排查和评估。整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大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工业园区配套建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工程、江陵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支持水泥回转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 **强化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 **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废物普查，加强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的综合整治。
-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升级改造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重金属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开展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排查和评估。整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大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工业园区配套建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工程、江陵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支持水泥回转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 加强化学品管理能力建设。建立相关基础数据库和专业化技术支撑平台，进一步提高有毒化学品、新化学品、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的分析测试、危害鉴定和风险评估能力，落实各项信息公开要求，建立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全面提升化学品管理能力。
- 对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实施管制。加强对持久性有机物、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以及回收环节的管理。
-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污染。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饮用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的污染风险。
- 完善辐射安全监管。继续加强对涉及核辐射和电磁辐射污染的项目的审批管理及对放射源、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的力度，从源头控制和防范安全隐患。
- 完善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标准化辐射实验室建设，全面提高辐射监测和预警能力。
- 制定完善辐射事故污染应急预案，研究建立应急预案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及时编制和修订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进一步发挥属地优势，加强指导，统一协调，提高应对能力，及时妥善处置应急事件。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long, multi-arched bridge spanning a wide river. The bridge has multiple lanes for traffic and a railway track. The surrounding area includes greenery, some residential or commercial buildings, and a city skyline in the distance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wo vertical red bars are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text.

强化生态修复，维护
生态系统健康安全

积极宣传贯彻《长江保护法》

完善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机制。继续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三磷污染综合治理“三提升”行动。

促进长江岸线有序开发

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

妥善处理江河湖泊关系

建设沿江、沿河、环湖水资源保护带、生态隔离带，积极开展河湖滨岸带拦污截污工程和长江河道崩岸治理工程，推进四湖流域、长湖、洪湖等创建各类生态保护示范、试验区实施生态水网的修复和构建工程



强化沿江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沿江生态红线保护。推进沿江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保护洪湖湿地保护区、天鹅洲白鳍豚及麋鹿自然保护区、淤泥湖湿地保护区等重要湿地。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

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生态系统保护理念为指引，统筹考虑水上游下游、地上地下，把提升水环境质量、维护水源涵养功能、保护物种栖息地、治理水土流失等任务进行有机结合、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保障长江荆州地区的生态安全。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

逐步建立八岭山、海子湖风景名胜区、城郊森林公园、城郊生态林地生物多样性系统，丰富城市绿地生态类型和植物种类，增加动植物迁地保护数量和种群。大力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和城乡绿色生态网络，构建“一带、七轴、六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自然湿地保护

采取水量调度、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等措施，确保重要湿地和河湖生态用水。通过加强围垦湿地退还、湿地植被修复、有害生物防控、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开展湿地综合治理，逐渐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加大对退化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

重点加大石首市南岳山森林、公安黄山头森林、松滋南大山森林的保护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域森林生态系统的面积与质量。

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以市级重点预防区为重点，在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及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实施预防保护，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以维护和增强水土保持功能为原则，充分发挥生态自然修复作用，多措并举，形成综合预防保护体系，扩大林草植被覆盖。



推进实施《湖北省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

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提出重点领域和优先行动。重点建设石首长江麋鹿自然保护区，加强对长江白鳍豚、江豚的保护。实施长江及其支流、洪湖和长湖等重要渔业水域增殖放流，抓好农地湿地生物多样性修复工作。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系

扩大珍稀野生动物驯养、繁育、研究和保护中心数量和规模，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如湿地动植物物种、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畜禽遗传资源和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区等，进行资源收集保存、编目和数据库建设。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纳入部门规划和区域规划

在生态建设规划中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地方积极实施。建立评估监督机制，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实施生态环境重大工程，推动系统治理

11

实施生态环境重大工程，推动系统治理

为实现“十四五”环保目标和任务，要调动各方面资源、集中力量，重点实施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治理工程等，荆州市“十四五”期间拟安排重点工程106个，其中大气专项项目49个、水专项项目52个、土壤专项项目3个，农村环境整治专项项目2个，预计总投资达173.371亿元。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项目数占比	投资（万元）	投资占比
大气专项项目	49	46%	38079.66	2.2%
水专项项目	52	49%	1669095.568	96.3%
土壤专项项目	3	3%	4695.96	0.3%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项目	2	2%	21839.73	1.2%

序号	项目类型	细化分类	项目个数	投资额度（万元）
1	大气专项	工业污染治理	40	27925.66
2		燃煤污染控制	2	6608
3		能力建设	6	3546
4	水专项	饮用水源地保护	3	9902.97
5		良好水体保护	1	2657.55
6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48	1656535.048
7	土壤专项	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	3	4695.96
8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农村环境整治	2	21839.73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注重规划目标任务的可行、可达、可分解、可评估、可考核。在2023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及时了解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判断、调整和论证规划实施的后续措施。在2025年底对《规划》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积极与宜昌、恩施、襄阳、荆门、潜江等周边城市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共同构筑生态屏障，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绿色发展；保障洞庭湖、洪湖等沿长江湿地的水生生态安全。

严格评估
考核

强化组织
领导

明确任务
分工

加强跨市
域生态环
境合作

加大投入
力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将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担负起领导责任，要把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本地区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

加强荆州市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由市环委会进行协调，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环保工作。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对我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投入，争取将市级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纳入国家相关环境治理规划。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要结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大力开展政府购买环境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和民资协同合作的PPP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环境保护项目。